

新政发〔2019〕4号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8日

# 新洲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顺应新时代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解决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7〕6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8〕53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区城镇建设阶段性特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以解决具体问题为提质提效的着力点,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破解一批事关我区城镇建设绿色发展的突出问题,扎扎实实办好一批贴近人民群众需求的大事、实事,补上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中的“短板”,推动城镇建设转型升级。

##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全区复杂水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各类废弃物得到收集和处置,海绵城市理念和综

合管廊建设在城镇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镇人均绿地面积达到国家标准,公共厕所布局到位且管理规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套完善并得到合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得到加强,历史文化建筑全部实行清单管理,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得到大面积推广,城镇面貌发生重大改观,城镇建设走上集约、节约、生态发展的轨道。

###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城镇水环境治理。按照国家标准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2018年完成备用水源地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建成1个以上备用水源。开展直饮水分区域试点,升级改造二次供水设施,确保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每年稳定在98%以上,水质100%达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每年完成地下老旧管网改造2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大力推进全过程控污、全系统截污、全方位治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逐步实施“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和一河(湖)一策,实施红、绿、蓝线管控,确保河湖面积不缩小、水质不下降、防洪能力不降低。对城镇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城镇排涝能力较2017年提高30%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

(二)着力加强废弃物处置处理。到2020年底,城镇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餐厨油烟集中治理。城镇餐厨废弃物合理利用和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责任制,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达标。(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三)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规划条件和项目审查内容。在修订城市规划时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系统开展公园和绿地海绵化改造,增强其海绵功能。到 2020 年,城镇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和标准。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完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制订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实施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推进地下空间“多规合一”。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2020 年,城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配建率达到 30% 以上,城市道路综合管廊配建率达到 2% 以上。(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各街镇)

(四)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倡“公交+慢行”出行模式。推行“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提高支路网密度,完善道路微循环,城镇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规划要求。改善各类交

通方式的换乘衔接,城镇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分担率提高 10% 以上。打造连续成网的慢行系统,提升非机动车出行的连续性。加快停车设施建设,2019 年实施一批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计划,2020 年完成建设任务。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达到 10% 以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镇)

(五)提升园林绿地建设水平。划定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 3 条控制线。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留出城市风道、绿廊,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新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老城区不少于 5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9% 以上。确保已建成的广场等防灾避险公园的水、电、气设施齐备和功能完善,具备条件的公园绿地同步实施人防工程、应急疏散与地震避难场所一体建设。城镇受损山体、水体、工矿废弃地、垃圾填埋场得到有效修复。(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六)加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在武汉军运会开幕前(2019 年 8 月底前),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实现公共厕所全覆盖。新建城镇公共厕所 55 座;新建固定式城镇公共厕所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以上标准;社会单位开放社会公共厕所 30 座;城市道路设置明显的公共厕所标志指引系统,解决“找厕

难”问题。（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七）优化公共文体等设施配套。建设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周边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有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和菜市场。城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大型公共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并利用“互联网+”提高城市公共设施使用效率。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率达到 50% 以上。（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八）强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城建，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实现全覆盖，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占基础设施投资比例达到 1% 以上。依托“云端武汉·易行江城”系统，服务推进打造智慧交通，打造一体化、多方式的公众出行信息发布与引导服务平台，提高通行管理效率。依托“云端武汉·市民”服务平台，服务推进打造智慧服务。依托“云端武汉·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推进打造智慧政务。健全跨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有序推进全社会信息开放共享，涉民服务和审批通过网上办理的比例大幅提高。探索建立市民信用等级管理机制，将市民遵守城市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的情况纳入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镇）

（九）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完成城市总体设计和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

加强城市历史文化挖掘,编制特色风貌街区或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对符合条件的确认为优秀历史建筑并向社会公布,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加强荆楚派建筑风格应用,重大公共建筑充分体现荆楚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着力治理城镇环境容貌。2020年,城镇建成区违法建设得到全面处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城区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全部实现规范整治,新建道路(除工业园区外)、主次干道、历史街区、重点地区10kv以下的强电和弱电全部入地。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街道,管线必须入廊。治理车辆乱停乱靠。治理乱贴乱画,整治城市广告招牌。治理城市老旧空间、背街小巷,实现道路硬化、路灯亮化、环境整洁化。(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新建建筑能效较2015年提高20%。建设1个绿色生态示范街镇。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0%。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装配化装修。(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 **四、推进措施**

(一)制订工作方案。各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标准,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评估,找出差距,对正在实施的相关行动计划进行调整,制订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等工作要求,报送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备案。

(二)加强考核督办。将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纳入区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由区考评办负责组织,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每年开展1—2次专项督查,年终进行考核。

(三)建立奖惩机制。将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中,与干部提拔使用挂钩。区财政安排专项奖补资金,对排名靠前的3个部门或街镇给予奖补。对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部门和街镇负责人实施约谈问责。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建立健全由区人民政府区长领衔、分管副区长主抓、相关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本方案的实施,加强对各街镇工作的指导、协调、督办和考核。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街镇是实施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工作

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有序推进实施。各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将年度计划实施项目纳入每年的城建计划。财政、金融部门要研究出台支持措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共谋共建共享共维,提高各类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附件: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副指挥长:余建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旺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蔡艳明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张 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卫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高志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水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邱少泉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心刚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童建姣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李素先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熊良静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姚 刚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汪文海 郝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娟 辛冲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顺斋 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陶 磊 徐古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 虎 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文刚 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永康 凤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小群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军 李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爱平 仓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新锋 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国清 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  
雷健镔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志芳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  
游咏生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由高志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